建宁县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以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 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根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清理整治行动方 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办 〔2021〕52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按照退出、整改、完 善三类，实施水电站分类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 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水电站，限期在 2022年底前退出；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限期在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允许正常运营的水电站要持续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和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全县水电站存在的问题，按照省、市行动方案规定的退出、整改、完善三种类型，逐站提出处置意见，落实处置措施。

（二）坚持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尊重历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

（三）坚持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完善水电站建管制度，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职责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既管好存量，又严控新建项目，探索建立绿色可持续的水电站长效管理模式。

三、组织实施

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成立工作领导 小组，明确各有关单位成员和工作职责，由县水利局牵头承办， 具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各水电站按要求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

成立水电站清理整治领导小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 各有关单位成员和工作职责，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核查评估阶段（2022年1月-2022年4月）

1.2022年2月底前，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省水利厅出台的水电站清理整顿综合评估技术指南，逐站开展问题核查，进行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完善三类处置意见。

2. 2022年3月底前，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综合评估单位编制的水电站清理整治核查评估报告进行会审，确定核查评估处置意见，经公示后，由县水利局汇总本县辖区内所有水电站审核评估处置意见，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上报省、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会审。

3.2022年4月底前，按照省、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出具的会审意见，建立各水电站处置台账。

（三）分类整治阶段（2022年5月-2022年12月）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和水电站处置台 账，督促辖区内电站逐站整改、限期完成、销号管理。

1.退出类。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且在自然 保护区设立前已经合法合规建设的水电站，列入退出类，可限期 在2025年底前退出。确需保留的，应当经科学论证评估后根据生态功能影响和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是否可以调整保护区功能分 区。可以调整的，在2022年底前依法依规按程序将水电站所在区域调整出核心区或缓冲区；无法调整的依法依规可限期2025年底前退出。二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且在自然保护 区设立后建设的水电站，经核实评估，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 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水电站，依法依规按程序论证调整水 电站所在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无法调整的，依法依规限期2022年底前退出。三是列入退出类的其他水电站，依法依规限期2022年底前退出。退出类的其他水电站是指：（1）自200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2）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且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3）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2.整改类。列入整改类的，逐站制定实施整改方案，明确整 改目标、措施，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水电站业主严格按照整改 方案整改、限期完成，整改一座、销号一座，各乡（镇）人民政 府按属地管理要求督促电站业主落实整改，限期2022年底前完 成，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列入退出类，并逐 站明确退出时间。整改类电站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1）建设运行相关审批手续不全的水电站，由对口职能主管部门根据综合 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依法查处，并指导水电站业主 办理完善有关审批手续，限期完成。（2）对不满足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的，应主要采取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 控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监控设施同步接入 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不按规定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 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成后不使用， 或者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等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水电站， 由建宁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处罚， 并由县工信局依法责令停止发电。（3）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应限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增殖放流等生态修 复措施。

3.完善类。列入完善类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 长效监管机制，组织督促水电站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 施，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列入完善类电站应符合如下条件：（1）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其规划坏评结论；（2）依法依规履行了各项行政许可手续；（3）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的区域；（4）满足生态下泄流量要求；（5）经论证对环境影响轻微、符合大坝安全、防洪减灾要求。

4.严禁新扩改建。禁止批准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禁止增加装机容量的水电站技术改造项目，防止以技术改造名义扩建水电站，产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2月）

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结束后，开展工作总结，对整治行动成果进行评估，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

四、职责分工

（一）县水利局（牵头负责）：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取水许可手续办理，指导督促全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并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后评估。 -

（二）县林业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办理林地使用、保护区功能调整等相关工作。

（三）县工信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退出类水电站和逾期未整改水电站电网解列。

（四）建宁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手续，依法查处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五）县发改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办理立项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

（六）县财政局：负责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资金筹措（清理评估方案编制费用、水电站退出补偿费及拆除补偿费等资金）。

（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负责规划选址审查并出具意见，办理用地手续及相关工作。 .

（八）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与林业局做好保 护区功能调整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保护区内电站的相关资料。

（九）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本辖区的水电站按各电站处置台账整改到位并销号。

（十）各水电站业主：负责填报《水电站基本信息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填报数据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按时完成整改、完善、退出的具体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水电站清理整治组织实施的领导，成立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水电站清理整顿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具体见附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督查落实。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主办单位和各级、各部门要以此责任人，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明确时间节点，依法依规、高效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工作纳入党政生 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河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各乡（镇）、 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推进;将水电站清理整治行 动工作纳入督查的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对推诿扯皮、工作落实 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问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和水电站企业按各自职责共同 承担水电站清理整改费用。县财政、水利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部门统筹解决，保障水电站综合评估、规划修编、“一站一策”编制等工作，用于水电站合法退出、拦河闸坝拆除或取水口封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及管理平台建设等， 加快推进清理整改各项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制定水电站相关监督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测监督体系， 从根本上解决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 修复河流生态系统。

附件：建宁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建宁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水电站清理整治组织实施的领导，确保水电站清理整顿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经研究，成立建宁县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组 | 长： 姜炜根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柯国华 | | 县政协副主席、水利局局长 |
|  | 魏成伟 | 县政府办主任 |
|  | 张宇东 | 县林业局局长 |
|  | 黄允健 |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胡国兴 | 县水利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
| 成 | 员： 杨 帆 | 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
|  | 刘云强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  | 陈永远 | 县工信局副局长 |
|  | 曹晓华 |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
|  | 黄贻进 |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兰小明 |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董德兴 | 县林业局副局长 |
|  | 吴光为 |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
|  | 宁金忠 | 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各乡（镇）分管水利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2个工作办公室。

第一工作办公室，挂靠县水利局，主任由吴光为同志兼任，负责全县水电站整治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二工作办公室，挂靠县林业局，主任由董德兴同志兼任，负责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涉及的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审核和功能调整、规划选址、林地使用、用地报批等相关工作。